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北京华实海隆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承租人：海隆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北京华实海隆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光

执照号码：911101057693521608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 13 号院 1 号楼 20 层

联系方式：TEL:01084059090

承租人（乙方）：海隆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丙中

执照号码：91110101678201922X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13 号院 1 号楼 18 层 2006

联系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所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乙方承租甲方房屋的有关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 甲方将下述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该房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13 号院 1 号楼 20 层，建筑面积共计为1,850.32 平方米。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向乙方出示该房屋的《房产证》原件，甲方保证该房屋权属清楚，没有纠纷，乙方的正常使用不受第三方的非法侵扰和破坏。

（二） 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情况，由双方在“验收交割单”（附件一）中加以说明。除双方另有约定，该“验收交割单”应作为该房屋现有装修以及设施情况的依据。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续租

（一） 乙方承诺，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办公。

(二) 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 年。

第三条 房屋交付使用

(一) 房屋交付：甲方在收到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全部押金和全部租金与物业费交费单等费用后 3 日内，将该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

(二) 交付标准：甲乙双方在共同检验该房屋状态，签署“验收交割单”，移交房门钥匙后视为房屋交付完成。

(三) 本合同签订之时，乙方如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经与原件核对无误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由乙方在复印件上签字。乙方如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相关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与原件核对无误，并且由乙方加盖公章。

第四条 回收房屋

(一) 甲方有权在租赁期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收回房屋，乙方应将该房屋及其属物品、设备设施原状返还给甲方。

(二) 回收验收标准：依照“验收交割单”，甲乙双方共同在上述期限内清点乙方返还给甲方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并在房屋回收单上签字或盖章视为房屋回收完成。

(三) 甲乙双方同意，若乙方在租赁期满或本合同解除之后未按期将该房屋归还给甲方，乙方每延期 1 日归还房屋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日租金的 2 倍延期租金，此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一个月。

第五条 租金/押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付款方式

(一) 甲乙双方同意，该房屋租金为：11.45 元(含税金额、不含物业费)人民币/平方米/天（建筑面积），每月人民币陆拾肆万肆仟肆佰壹拾贰元肆角玖分整(¥644,412.49)，该租金不含其他水、电等费用。

(二) 乙方支付租金方式为：押贰付陆。

(三) 甲乙双方同意，该房屋押金为：贰个月房屋租金，即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捌仟捌佰贰拾肆元玖角捌分整(¥1,288,824.98 元)。

(四) 付款方式：乙方所有付款应支付到甲方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北京华实海隆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账号：030 04885 324

(五) 租金以陆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将相当于贰个月租金的押金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捌仟捌佰贰拾肆元玖角捌分整 (¥1,288,824.98 元) 和陆个月租金人民币叁佰捌拾陆万陆仟肆佰柒拾肆元玖角叁分整 (¥3,866,474.93 元)，共计人民币伍佰壹拾伍万伍仟贰佰玖拾玖元玖角壹分整 (¥5,155,299.91 元) 支付给甲方后，甲方方可向乙方交付房屋。剩余周期的租金于下一个周期的首月首日前 15 天支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上。

(六) 押金退还：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在付清租赁期内所有应当由其承担的全部租金、各项费用、延期租金（如有）以及违约金（如有）、赔偿费用（如有）后，无争议部分的押金，甲方应在双方签署结算确认书和房屋回收单，乙方结清所有应付款项之日起 30 日内如数退还给乙方。

(七) 物业管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其他费用

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期限内，本合同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乙方使用该房屋产生的电话费、电费、地下停车费或车位租金、卫星天线费，以及乙方自有物品、自有装修、装饰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依本合同要求如期将房屋交给乙方使用，并保证其出租的房屋可供乙方正常办公使用。若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将该房屋交付乙方使用，每延期 1 日，应向乙方支付等同于日租金 2 倍的延期费用，直至交付使用之日止。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按时支付房屋租金，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 若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以及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应将其存放在该房屋内的全部物品，包括并不限于：私人财产和自置设备、其他物品搬离该房屋，否则将视为放弃该物品的处置权。

(四) 租赁期间，如乙方需要将该房屋所在地变更为工商注册地址，甲方应积极协助配合，且提供按国家正规途径注册公司的材料，保证乙方顺利完成工商变更。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物业管理公约》及管理公约制定的一切有关管理该房屋及物业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妥善使用该房屋及公共部位与公用设备,乙方同意遵守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物业管理公约》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二) 乙方有责任保持该房屋及公用区域内的清洁及设备、设施的完好。乙方有必要适当的采取预防措施,以防该房屋遭致破坏。

(三) 乙方同意甲方在合理的时间内,经事先通知并得到乙方同意后进入该房屋巡视、检查该房屋内部各部分状况或处理紧急事项。未经同意进入乙方所租赁的房屋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赔偿。甲方为处理紧急事故进入乙方的房屋不受此限制。

(四) 事前未经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的结构作任何更改,亦不得将该房屋内的固定装置与设备擅自移动或拆除。也不得于该房屋内安置、堆放、悬挂任何物件以致超出该房屋的承重限度。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对该房屋实施装修以不损坏该房屋整体结构和设施为原则。

(五) 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进行任何非法的、不道德的活动以及可能对甲方或该房屋所属项目内其它用户造成损害或妨碍的活动。如因乙方对该房屋使用、管理、维护不当等原因而致使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财产、人身受到损害时,乙方应自行解决由此而引发的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导致的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六) 租赁期满,乙方需将自己的所有财产与自置的设备、物品搬出该房屋,并将清洁整齐、状态完好的该房屋交还甲方;若因乙方拆除、搬迁等原因而致该房屋内、外遭受损坏时,乙方需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相应的损失。

(七) 乙方的员工、访客及其受许可人在使用、管理、维护该房屋过程中的失责行为、违约行为、侵害行为,均视作乙方自身的行为,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该房屋。

第九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 因房屋自身原因或非乙方使用不当而致该房屋的屋顶、主要结构、地板及排水管道、空调管道、电缆等固定装置和设备损坏时,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并由物业管理公司负责安排修缮工作,乙方应配合甲方或物业管理的修缮工作。甲方承担维修费用,如该损失系乙方故意或因其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使用不当造成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如因乙方保管不当,或对该房屋及公用区域或甲方家具使用、管理、维修不当而致该房屋及公用区域受到损坏时,乙方应在该房屋及公用区域甲方家具或其他设施

受损当日通知甲方及管理公司，并应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修缮费用，并向甲方赔偿相应的其他损失。

(三) 乙方因其自身需要，需要对房屋进行装修、装饰的，其装修、装饰行为及引发的结果应不影响房屋的使用功能并不违反物业管理规约。因乙方不合理装修、装饰引发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修缮或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因其自身需要，对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添置其他附属物品的，其装修、装饰、添置物品的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本合同届满或解除时，乙方应将房屋状态恢复原状。如不宜恢复原状的，乙方对房屋进行的装修、装饰的所有权归于甲方，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相应费用。

第十条 合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 因法令政策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 不按照约定日期支付租金累积达 30 日的。
2. 欠缴各项费用达人民币 5 万元的。
3. 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转租房屋。
4. 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
5. 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接到甲方书面意见之日起 30 日拒不赔偿的。
6. 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7. 其他法定解除合同情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之约定按期向甲方支付房屋租金的，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付款滞纳金，滞纳金数额相当于应付未付款项的 0.1%。

(二) 一旦出现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的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贰个月的房租作为违约金。在乙方结清所有各项费用后，退还乙方剩余押金。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二)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提请房屋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保密

任何一方应对本合同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披露。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所提日、月均为公历日、月、年按 365 天计算；本月当日至下个月当日的前一天为一个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执贰份。

第十五条 双方应按下列联系方式及地址发送书面通知：

出租人：

名称：北京华实海隆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13 号院 1 号楼 20 层 2002 室

联系人：陈光

电话：13521609693

传真：010-65330643

Email: chenguang@hiloggroup.com

承租人：

名称：海隆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13 号院 1 号楼 18 层 2006

联系人： 申洪健

电话：13551370653

Email: shenhongjian@hiloggroup.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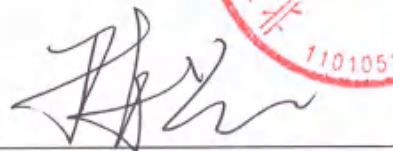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出租人：北京华实海隆石油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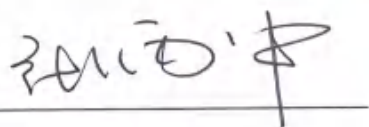
陈光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承租人：海隆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

:



张丙中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北京华实海隆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承租人：海隆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北京华实海隆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光

执照号码：911101057693521608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 13 号院 1 号楼 20 层

联系方式：TEL:84059090

承租人（乙方）：海隆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丙中

执照号码：91110101678201922X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13 号院 1 号楼 18 层 2006

联系方式：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所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乙方承租甲方房屋的有关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 甲方将下述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该房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13 号院 1 号楼 5 层 502 室，建筑面积共计为476.99平方米。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向乙方出示该房屋的《房产证》原件，甲方保证该房屋权属清楚，没有纠纷，乙方的正常使用不受第三方的非法侵扰和破坏。

（二） 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情况，由双方在“验收交割单”（附件一）中加以说明。除双方另有约定，该“验收交割单”应作为该房屋现有装修以及设施情况的依据。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续租

（一） 乙方承诺，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办公。

(二) 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 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止，共 1 年。

第三条 房屋交付使用

(一) 房屋交付：甲方在收到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全部押金和全部租金等费用后 3 日内，将该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

(二) 交付标准：甲乙双方在共同检验该房屋状态，签署“验收交割单”，移交房门钥匙后视为房屋交付完成。

(三) 本合同签订之时，乙方如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经与原件核对无误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由乙方在复印件上签字。乙方如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相关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与原件核对无误，并且由乙方加盖公章。

第四条 回收房屋

(一) 甲方有权在租赁期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收回房屋，乙方应将该房屋及其属物品、设备设施原状返还给甲方。

(二) 回收验收标准：依照“验收交割单”，甲乙双方共同在上述期限内清点乙方返还给甲方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并在房屋回收单上签字或盖章视为房屋回收完成。

(三) 甲乙双方同意，若乙方在租赁期满或本合同解除之后未按期将该房屋归还给甲方，乙方每延期 1 日归还房屋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日租金的 2 倍延期租金，此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一个月。

第五条 租金/押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付款方式

(一) 甲乙双方同意，该房屋租金为：11.07 元(含税金额、不含物业费)人民币/平方米/天(建筑面积)，每月人民币壹拾陆万零陆佰零捌元五角整(¥160,608.50 元)，该租金不含其他水、电等费用。

(二) 乙方支付租金方式为：押贰付陆。

(三) 甲乙双方同意，该房屋押金为：贰个月房屋租金，即人民币叁拾贰万壹仟贰佰壹拾柒元整(¥321,217.00 元)。

(四) 付款方式：乙方所有付款应支付到甲方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北京华实海隆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账号：030 04885 324

(五) 租金以陆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将相当于贰个月租金的押金人民币叁拾贰万壹仟贰佰壹拾柒元整 (¥321,217.00 元) 和陆个月租金人民币玖拾陆万叁仟陆佰伍拾壹元整 (¥963,651.00 元)，共计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肆仟捌佰陆拾捌元整 (¥1,284,868.00 元) 支付给甲方后，甲方方可向乙方交付房屋。剩余周期的租金于下一个周期的首月首日前 15 天支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上。

(六) 押金退还：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在付清租赁期内所有应当由其承担的全部租金、各项费用、延期租金（如有）以及违约金（如有）、赔偿费用（如有）后，无争议部分的押金，甲方应在双方签署结算确认书和房屋回收单，乙方结清所有应付款项之日起 30 日内如数退还给乙方。

(七) 物业管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其他费用

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期限内，本合同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乙方使用该房屋产生的电话费、电费、地下停车费或车位租金、卫星天线费，以及乙方自有物品、自有装修、装饰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依本合同要求如期将房屋交给乙方使用，并保证其出租的房屋可供乙方正常办公使用。若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将该房屋交付乙方使用，每延期 1 日，应向乙方支付等同于日租金 2 倍的延期费用，直至交付使用之日止。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按时支付房屋租金，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 若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以及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应将其存放在该房屋内的全部物品，包括并不限于：私人财产和自置设备、其他物品搬离该房屋，否则将视为放弃该物品的处置权。

(四) 租赁期间，如乙方需要将该房屋所在地变更为工商注册地址，甲方应积极协助配合，且提供按国家正规途径注册公司的材料，保证乙方顺利完成工商变更。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物业管理公约》及管理公约制定的一切有关管理该

房屋及物业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妥善使用该房屋及公共部位与公用设备，乙方同意遵守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物业管理公约》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二) 乙方有责任保持该房屋及公用区域内的清洁及设备、设施的完好。乙方有必要适当的采取预防措施，以防该房屋遭致破坏。

(三) 乙方同意甲方在合理的时间内，经事先通知并得到乙方同意后进入该房屋巡视、检查该房屋内部各部分状况或处理紧急事项。未经同意进入乙方所租赁的房屋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赔偿。甲方为处理紧急事故进入乙方的房屋不受此限制。

(四) 事前未经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的结构作任何更改，亦不得将该房屋内的固定装置与设备擅自移动或拆除。也不得于该房屋内安置、堆放、悬挂任何物件以致超出该房屋的承重限度。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对该房屋实施装修以不损坏该房屋整体结构和设施为原则。

(五) 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进行任何非法的、不道德的活动以及可能对甲方或该房屋所属项目内其它用户造成损害或妨碍的活动。如因乙方对该房屋使用、管理、维护不当等原因而致使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财产、人身受到损害时，乙方应自行解决由此而引发的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导致的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六) 租赁期满，乙方需将自己的所有财产与自置的设备、物品搬出该房屋，并将清洁整齐、状态完好的该房屋交还甲方；若因乙方拆除、搬迁等原因而致该房屋内、外遭受损坏时，乙方需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相应的损失。

(七) 乙方的员工、访客及其受许可人在使用、管理、维护该房屋过程中的失责行为、违约行为、侵害行为，均视作乙方自身的行为，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该房屋。

第九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 因房屋自身原因或非乙方使用不当而致该房屋的屋顶、主要结构、地板及排水管道、空调管道、电缆等固定装置和设备损坏时，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并由物业管理公司负责安排修缮工作，乙方应配合甲方或物业管理的修缮工作。甲方承担维修费用，如该损失系乙方故意或因其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使用不当造成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如因乙方保管不当，或对该房屋及公用区域或甲方家具使用、管理、维修不当而致该房屋及公用区域受到损坏时，乙方应在该房屋及公用区域甲方家具或其他设施受损当日通知甲方及管理公司，并应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修缮费用，并向甲方赔偿相应的

其他损失。

(三) 乙方因其自身需要,需要对房屋进行装修、装饰的,其装修、装饰行为及引发的结果应不影响房屋的使用功能并不违反物业管理规约。因乙方不合理装修、装饰引发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修缮或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因其自身需要,对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添置其他附属物品的,其装修、装饰、添置物品的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本合同届满或解除时,乙方应将房屋状态恢复原状。如不宜恢复原状的,乙方对房屋进行的装修、装饰的所有权归于甲方,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相应费用。

第十条 合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 因法令政策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 不按照约定日期支付租金累积达 30 日的。
2. 欠缴各项费用达人民币 5 万元的。
3. 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转租房屋。
4. 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
5. 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接到甲方书面意见之日起 30 日拒不赔偿的。
6. 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7. 其他法定解除合同情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之约定按期向甲方支付房屋租金的,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付款滞纳金,滞纳金数额相当于应付未付款项的 0.1%。

(二) 一旦出现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的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贰个月的房租作为违约金。在乙方结清所有各项费用后,退还乙方剩余押金。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二)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提请房屋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保密

任何一方应对本合同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披露。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所提日、月均为公历日、月、年按 365 天计算；本月当日至下个月当日的前一天为一个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执贰份。

第十五条 双方应按下列联系方式及地址发送书面通知：

出租人：

名称：北京华实海隆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13 号院 1 号楼 20 层 2002 室

联系人：陈光

电话：13521609693

传真：010-65330643

Email: chenguang@hiloggroup.com

承租人：

名称：海隆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13号院1号楼18层2006

联系人：申洪健

电话：13521370653

Email: shenhongjian@hiloggroup.com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出租人：北京华实海隆石油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

:

陈光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承租人：海隆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

:

张丙中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北京华实海隆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承租人：海隆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北京华实海隆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光

执照号码：911101057693521608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 13 号院 1 号楼 20 层

联系方式：TEL:84059090

承租人（乙方）：海隆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丙中

执照号码：91110101678201922X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13 号院 1 号楼 18 层 2006

联系方式：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所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乙方承租甲方房屋的有关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 甲方将下述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该房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13 号院 1 号楼 5 层 503-1 室，建筑面积共计为 126.12 平方米。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向乙方出示该房屋的《房产证》原件，甲方保证该房屋权属清楚，没有纠纷，乙方的正常使用不受第三方的非法侵扰和破坏。

（二） 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情况，由双方在“验收交割单”（附件一）中加以说明。除双方另有约定，该“验收交割单”应作为该房屋现有装修以及设施情况的依据。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续租

（一） 乙方承诺，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办公。

(二) 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 年。

第三条 房屋交付使用

(一) 房屋交付：甲方在收到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全部押金和全部租金等费用后 3 日内，将该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

(二) 交付标准：甲乙双方在共同检验该房屋状态，签署“验收交割单”，移交房门钥匙后视为房屋交付完成。

(三) 本合同签订之时，乙方如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经与原件核对无误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由乙方在复印件上签字。乙方如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相关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与原件核对无误，并且由乙方加盖公章。

第四条 回收房屋

(一) 甲方有权在租赁期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收回房屋，乙方应将该房屋及其属物品、设备设施原状返还给甲方。

(二) 回收验收标准：依照“验收交割单”，甲乙双方共同在上述期限内清点乙方返还给甲方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并在房屋回收单上签字或盖章视为房屋回收完成。

(三) 甲乙双方同意，若乙方在租赁期满或本合同解除之后未按期将该房屋归还给甲方，乙方每延期 1 日归还房屋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日租金的 2 倍延期租金，此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一个月。

第五条 租金/押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付款方式

(一) 甲乙双方同意，该房屋租金为：7.99 元(含税金额、不含物业费)人民币/平方米/天（建筑面积），每月人民币叁万零陆佰伍拾元捌角肆分（¥30,650.84 元），该租金不含其他水、电等费用。

(二) 乙方支付租金方式为：押贰付陆。

(三) 甲乙双方同意，该房屋押金为：贰个月房屋租金，即人民币陆万壹仟叁佰零壹元陆角捌分（¥61,301.68 元）。

(四) 付款方式：乙方所有付款应支付到甲方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北京华实海隆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账号: 030 04885 324

(五)租金以陆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将相当于贰个月租金的押金人民币陆万壹仟叁佰零壹元陆角捌分整(¥61,301.68 元)和陆个月租金人民币壹拾捌万叁仟玖佰零伍元零四分整(¥183,905.04 元),共计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贰佰零陆元柒角贰分整(¥245,206.72 元)支付给甲方后,甲方方可向乙方交付房屋。剩余周期的租金于下一个周期的首月首日前 15 天支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上。

(六) 押金退还: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在付清租赁期内所有应当由其承担的全部租金、各项费用、延期租金(如有)以及违约金(如有)、赔偿费用(如有)后,无争议部分的押金,甲方应在双方签署结算确认书和房屋回收单,乙方结清所有应付款项之日起 30 日内如数退还给乙方。

(七) 物业管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其他费用

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期限内,本合同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乙方使用该房屋产生的电话费、电费、地下停车费或车位租金、卫星天线费,以及乙方自有物品、自有装修、装饰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依本合同要求如期将房屋交给乙方使用,并保证其出租的房屋可供乙方正常办公使用。若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将该房屋交付乙方使用,每延期 1 日,应向乙方支付等同于日租金 2 倍的延期费用,直至交付使用之日止。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按时支付房屋租金,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 若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以及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应将其存放在该房屋内的全部物品,包括并不限于:私人财产和自置设备、其他物品搬离该房屋,否则将视为放弃该物品的处置权。

(四) 租赁期间,如乙方需要将该房屋所在地变更为工商注册地址,甲方应积极协助配合,且提供按国家正规途径注册公司的材料,保证乙方顺利完成工商变更。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物业管理公约》及管理公约制定的一切有关管理该

房屋及物业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妥善使用该房屋及公共部位与公用设备，乙方同意遵守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物业管理公约》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二） 乙方有责任保持该房屋及公用区域内的清洁及设备、设施的完好。乙方有必要适当的采取预防措施，以防该房屋遭致破坏。

（三） 乙方同意甲方在合理的时间内，经事先通知并得到乙方同意后进入该房屋巡视、检查该房屋内部各部分状况或处理紧急事项。未经同意进入乙方所租赁的房屋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赔偿。甲方为处理紧急事故进入乙方的房屋不受此限制。

（四） 事前未经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的结构作任何更改，亦不得将该房屋内的固定装置与设备擅自移动或拆除。也不得于该房屋内安置、堆放、悬挂任何物件以致超出该房屋的承重限度。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对该房屋实施装修以不损坏该房屋整体结构和设施为原则。

（五） 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进行任何非法的、不道德的活动以及可能对甲方或该房屋所属项目内其它用户造成损害或妨碍的活动。如因乙方对该房屋使用、管理、维护不当等原因而致使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财产、人身受到损害时，乙方应自行解决由此而引发的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导致的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六） 租赁期满，乙方需将自己的所有财产与自置的设备、物品搬出该房屋，并将清洁整齐、状态完好的该房屋交还甲方；若因乙方拆除、搬迁等原因而致该房屋内、外遭受损坏时，乙方需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相应的损失。

（七） 乙方的员工、访客及其受许可人在使用、管理、维护该房屋过程中的失责行为、违约行为、侵害行为，均视作乙方自身的行为，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该房屋。

第九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 因房屋自身原因或非乙方使用不当而致该房屋的屋顶、主要结构、地板及排水管道、空调管道、电缆等固定装置和设备损坏时，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并由物业管理公司负责安排修缮工作，乙方应配合甲方或物业管理的修缮工作。甲方承担维修费用，如该损失系乙方故意或因其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使用不当造成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如因乙方保管不当，或对该房屋及公用区域或甲方家具使用、管理、维修不当而致该房屋及公用区域受到损坏时，乙方应在该房屋及公用区域甲方家具或其他设施受损当日通知甲方及管理公司，并应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修缮费用，并向甲方赔偿相应的

其他损失。

(三) 乙方因其自身需要,需要对房屋进行装修、装饰的,其装修、装饰行为及引发的结果应不影响房屋的使用功能并不违反物业管理规约。因乙方不合理装修、装饰引发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修缮或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因其自身需要,对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添置其他附属物品的,其装修、装饰、添置物品的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本合同届满或解除时,乙方应将房屋状态恢复原状。如不宜恢复原状的,乙方对房屋进行的装修、装饰的所有权归于甲方,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相应费用。

第十条 合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 因法令政策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 不按照约定日期支付租金累积达 30 日的。
2. 欠缴各项费用达人民币 5 万元的。
3. 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转租房屋。
4. 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
5. 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接到甲方书面意见之日起 30 日拒不赔偿的。
6. 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7. 其他法定解除合同情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之约定按期向甲方支付房屋租金的,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付款滞纳金,滞纳金数额相当于应付未付款项的 0.1%。

(二) 一旦出现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的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贰个月的房租作为违约金。在乙方结清所有各项费用后,退还乙方剩余押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二)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提请房屋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保密

任何一方应对本合同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披露。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所提日、月均为公历日、月、年按 365 天计算；本月当日至下个月当日的前一天为一个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执贰份。

第十五条 双方应按下列联系方式及地址发送书面通知：

出租人：

名称：北京华实海隆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13 号院 1 号楼 20 层 2002 室

联系人：陈光

电话：15901445585

传真：010-65330643

Email: wangjian@hilogngroup.com

承租人：

名称：海隆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13 号院 1 号楼 18 层 2006

联系人： 申洪健

电话： 13521370653

Email: shenhongjian@hiloggroup.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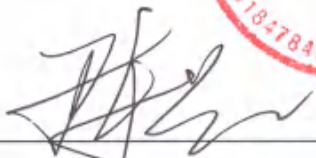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出租人：北京华实海隆石油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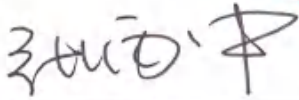
陈光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承租人：海隆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

: 

张丙中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北京华实海隆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承租人：海隆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北京华实海隆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光

执照号码：911101057693521608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 13 号院 1 号楼 20 层

联系方式：TEL:84059090

承租人（乙方）：海隆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丙中

执照号码：91110101678201922X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13 号院 1 号楼 18 层 2006

联系方式：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所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乙方承租甲方房屋的有关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 甲方将下述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该房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13 号院 1 号楼 5 层 501 室，建筑面积共计为 276.74 平方米。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向乙方出示该房屋的《房产证》原件，甲方保证该房屋权属清楚，没有纠纷，乙方的正常使用不受第三方的非法侵扰和破坏。

（二） 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情况，由双方在“验收交割单”（附件一）中加以说明。除双方另有约定，该“验收交割单”应作为该房屋现有装修以及设施情况的依据。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续租

（一） 乙方承诺，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办公。

(二) 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 年。

第三条 房屋交付使用

(一) 房屋交付：甲方在收到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全部押金和全部租金等费用后 3 日内，将该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

(二) 交付标准：甲乙双方在共同检验该房屋状态，签署“验收交割单”，移交房门钥匙后视为房屋交付完成。

(三) 本合同签订之时，乙方如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经与原件核对无误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由乙方在复印件上签字。乙方如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相关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与原件核对无误，并且由乙方加盖公章。

第四条 回收房屋

(一) 甲方有权在租赁期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收回房屋，乙方应将该房屋及其属物品、设备设施原状返还给甲方。

(二) 回收验收标准：依照“验收交割单”，甲乙双方共同在上述期限内清点乙方返还给甲方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并在房屋回收单上签字或盖章视为房屋回收完成。

(三) 甲乙双方同意，若乙方在租赁期满或本合同解除之后未按期将该房屋归还给甲方，乙方每延期 1 日归还房屋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日租金的 2 倍延期租金，此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一个月。

第五条 租金/押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付款方式

(一) 甲乙双方同意，该房屋租金为：11.1 元(含税金额、不含物业费)人民币/平方米/天(建筑面积)，每月人民币玖万叁仟肆佰叁拾肆元叁角肆分(¥93,434.34 元)，该租金不含其他水、电等费用。

(二) 乙方支付租金方式为：押贰付陆。

(三) 甲乙双方同意，该房屋押金为：贰个月房屋租金，即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捌佰陆拾捌元(¥186,868.68 元)。

(四) 付款方式：乙方所有付款应支付到甲方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北京华实海隆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账号：030 04885 324

(五) 租金以陆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将相当于贰个月租金的押金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捌佰陆拾捌元 (¥186,868.68 元) 和陆个月租伍拾陆万零陆佰零陆元零角肆分 (¥560,606.04 元)，共计人民币柒拾肆万柒仟肆佰柒拾肆元柒角贰分 (¥747,474.72 元) 支付给甲方后，甲方方可向乙方交付房屋。剩余周期的租金于下一个周期的首月首日前 15 天支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上。

(六) 押金退还：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在付清租赁期内所有应当由其承担的全部租金、各项费用、延期租金（如有）以及违约金（如有）、赔偿费用（如有）后，无争议部分的押金，甲方应在双方签署结算确认书和房屋回收单，乙方结清所有应付款项之日起 30 日内如数退还给乙方。

(七) 物业管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其他费用

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期限内，本合同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乙方使用该房屋产生的电话费、电费、地下停车费或车位租金、卫星天线费，以及乙方自有物品、自有装修、装饰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依本合同要求如期将房屋交给乙方使用，并保证其出租的房屋可供乙方正常办公使用。若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将该房屋交付乙方使用，每延期 1 日，应向乙方支付等同于日租金 2 倍的延期费用，直至交付使用之日止。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按时支付房屋租金，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 若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以及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应将其存放在该房屋内的全部物品，包括并不限于：私人财产和自置设备、其他物品搬离该房屋，否则将视为放弃该物品的处置权。

(四) 租赁期间，如乙方需要将该房屋所在地变更为工商注册地址，甲方应积极协助配合，且提供按国家正规途径注册公司的材料，保证乙方顺利完成工商变更。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物业管理公约》及管理公约制定的一切有关管理该

房屋及物业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妥善使用该房屋及公共部位与公用设备，乙方同意遵守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物业管理公约》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二) 乙方有责任保持该房屋及公用区域内的清洁及设备、设施的完好。乙方有必要适当的采取预防措施，以防该房屋遭致破坏。

(三) 乙方同意甲方在合理的时间内，经事先通知并得到乙方同意后进入该房屋巡视、检查该房屋内部各部分状况或处理紧急事项。未经同意进入乙方所租赁的房屋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赔偿。甲方为处理紧急事故进入乙方的房屋不受此限制。

(四) 事前未经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的结构作任何更改，亦不得将该房屋内的固定装置与设备擅自移动或拆除。也不得于该房屋内安置、堆放、悬挂任何物件以致超出该房屋的承重限度。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对该房屋实施装修以不损坏该房屋整体结构和设施为原则。

(五) 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进行任何非法的、不道德的活动以及可能对甲方或该房屋所属项目内其它用户造成损害或妨碍的活动。如因乙方对该房屋使用、管理、维护不当等原因而致使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财产、人身受到损害时，乙方应自行解决由此而引发的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导致的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六) 租赁期满，乙方需将自己的所有财产与自置的设备、物品搬出该房屋，并将清洁整齐、状态完好的该房屋交还甲方；若因乙方拆除、搬迁等原因而致该房屋内、外遭受损坏时，乙方需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相应的损失。

(七) 乙方的员工、访客及其受许可人在使用、管理、维护该房屋过程中的失责行为、违约行为、侵害行为，均视作乙方自身的行为，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该房屋。

第九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 因房屋自身原因或非乙方使用不当而致该房屋的屋顶、主要结构、地板及排水管道、空调管道、电缆等固定装置和设备损坏时，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并由物业管理公司负责安排修缮工作，乙方应配合甲方或物业管理的修缮工作。甲方承担维修费用，如该损失系乙方故意或因其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使用不当造成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如因乙方保管不当，或对该房屋及公用区域或甲方家具使用、管理、维修不当而致该房屋及公用区域受到损坏时，乙方应在该房屋及公用区域甲方家具或其他设施受损当日通知甲方及管理公司，并应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修缮费用，并向甲方赔偿相应的

其他损失。

(三) 乙方因其自身需要,需要对房屋进行装修、装饰的,其装修、装饰行为及引发的结果应不影响房屋的使用功能并不违反物业管理规约。因乙方不合理装修、装饰引发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修缮或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因其自身需要,对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添置其他附属物品的,其装修、装饰、添置物品的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本合同届满或解除时,乙方应将房屋状态恢复原状。如不宜恢复原状的,乙方对房屋进行的装修、装饰的所有权归于甲方,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相应费用。

第十条 合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 因法令政策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 不按照约定日期支付租金累积达 30 日的。
2. 欠缴各项费用达人民币 5 万元的。
3. 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转租房屋。
4. 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
5. 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接到甲方书面意见之日起 30 日拒不赔偿的。
6. 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7. 其他法定解除合同情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之约定按期向甲方支付房屋租金的,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付款滞纳金,滞纳金数额相当于应付未付款项的 0.1%。

(二) 一旦出现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的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贰个月的房租作为违约金。在乙方结清所有各项费用后,退还乙方剩余押金。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二)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提请房屋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保密

任何一方应对本合同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披露。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所提日、月均为公历日、月、年按 365 天计算；本月当日至下个月当日的前一天为一个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执贰份。

第十五条 双方应按下列联系方式及地址发送书面通知：

出租人：

名称：北京华实海隆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13 号院 1 号楼 20 层 2002 室

联系人：陈光

电话：13521609693

传真：010-65330643

Email: chenguang@hiloggroup.com

承租人：

名称：海隆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13号院1号楼18层2006

联系人：申洪健

电话：13521370653

Email: shenhongjian@hiloggroup.com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出租人：北京华实海隆石油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_____

陈光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承租人：海隆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_____

张丙中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车位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北京华实海隆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光

执照号码：911101057693521608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 13 号院 1 号楼 20 层

联系方式：TEL:84059090

承租人（乙方）：海隆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丙中

执照号码：91110101678201922X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13 号院 1 号楼 18 层 2006

联系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所有的车位出租给乙方，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车位基本情况

甲方将下述车位出租给乙方使用。该车位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13 号院 1 号楼 B2 甲方所有的 20 个车位，建筑面积共计为 100.00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续租

- （一）乙方承诺，租赁车位的用途为：停放车辆。
- （二）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 年。

第三条 租金其付款方式

(一) 甲乙双方同意,该车位租金为: 1500 元(含发票)人民币/一个车位/月,共 20 个车位,每月人民币叁万元整 (¥ 30,000.00 元)。

(二) 付款方式:乙方所有付款应支付到甲方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北京华实海隆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账号: 030 04885 324

租金以陆个月一个付款周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租金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180,000.00 元) --相当于陆个月的车位租金支付给甲方后,甲方方可向乙方交付车位。剩余周期的租金于下一个周期的首月首日前 15 天支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上。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依本合同要求如期将车位交给乙方使用,并保证其出租的车位可供乙方正常使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物业管理公约》及管理公约制定的一切有关管理该车位及世茂国际中心规章制度的规定,妥善使用该车位及公共部位与公用设备,乙方同意遵守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物业管理公约》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二) 乙方对该车位使用及驾车采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致使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财产、人身受到损害时,乙方应自行解决由此而引发的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导致的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三) 乙方在此车库内只能停放车辆,不得它用。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该车位。

第十条 合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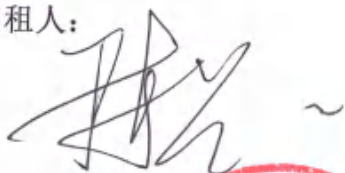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所提日、月均为公历日、月。年按 365 天计算；本月当日至下个月当日的前一天为一个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执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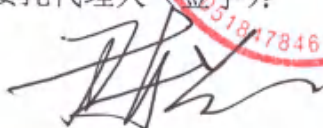
出租人：



北京华实海隆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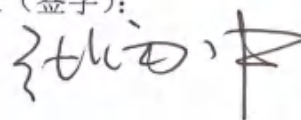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承租人：

海隆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2025 年 12 月 15 日

